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全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全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受刑人林○全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稽。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 三、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並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及本院前已寄送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予受刑人，然受刑人屆期未回覆其對應執行刑

之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爰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業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明純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表：受刑人林○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家庭暴力防治法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19日	111年2月21日	112年7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262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18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07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127號	112年度簡字第952號	113年度簡字第188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28日	112年9月28日	113年5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中交簡字1127號	112年度簡字第952號	113年度簡字第18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6日	112年11月13日	113年7月15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 案件	均是	均是	均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執字第1277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執字第1544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10491號
編號1至3，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68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			
編號	4		
罪名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8日		
偵查(自 訴)機關年 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緝字第810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751號	
	判決 日期	113年10月15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751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年11月12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 案件	均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 度執字第1169號		